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字第215號

原告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姑嫻

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

一、應具體敘明符合一貫性、使原告所請求確認本院112年度司
票字第19929號裁定所示之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有理由之事
實陳述。

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60元。

三、起訴狀繕本1份。

如上開第1、2項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
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費。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
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亦有明定。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同法第436
條第2項規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為新臺幣（下同）36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60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
之訴。

三、再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

01 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告所述之事
02 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指原告之訴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
03 而關於原告請求之一貫性審查，區分事實主張之一貫性審查
04 及權利主張之一貫性審查。於前者而言，先暫認原告所主張
05 之事實為真實，就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
06 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如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
07 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於後者而言，通過前者審查
08 之後，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如足以導出原告
09 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
10 一貫性。此二者均具備一貫性，原告之訴訟上請求即通過一
11 貫性審查。如在此階段原告之請求未通過一貫性審查，其訴
12 屬顯無理由，不必再就被告之答辯進行重要性審查，亦不必
13 再調查證據。

14 四、換句話說，依照原告陳述的原因事實，如果沒辦法導出其訴
15 之聲明的結論，那麼就無法通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的
16 審查，應該認為原告之訴顯無理由，此時法院可以不經言詞
17 辯論，直接判決原告敗訴。經查，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
18 僅稱：「兩造為訴之聲明所示之1紙本票，依票據法第13條
19 之反面解釋，原告得以自己事由對抗被告，查，原告具原因
20 關係之抗辯事由，足認訴之聲明所示之1紙本票債權不存
21 在，詳細理由後補。」，復未提供相關證據資料，亦未詳細
22 敘述其抗辯事由為何、為何可以導出其認為本院112年度司
23 票字第19929號裁定所示之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的結論，應
24 認原告起訴欠缺事實主張的一貫性，無法通過民事訴訟法第
25 249條第2項的一貫性審查。因此，原告應於收受本院裁定後
26 的5日內，詳細敘述其所稱原因關係之抗辯事由，並檢附相
27 關證據（或具體聲請本院調查證據）。如原告逾期不補正，
28 或補正不完足，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
29 言詞辯論，判決駁回原告訴訟。

30 五、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
31 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

01 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未附繕本，茲命原告將起訴狀繕本
02 補正1份於本院，俾本院依法送達他造。另原告爾後之書狀
03 （包含本次補正一貫性陳述之補正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266條第4項規定，「自行」送達他造，併此說明。

05 六、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許慈翎